

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——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。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氢能源、新材料产业的架构整合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 李建辉 翟洪涛

2018 年 12 月 19 日